

证券代码：833542

证券简称：达菲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12:3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42	达菲特	2021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卜浩、周小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达菲特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5-100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

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公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3）及《2020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2）。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书。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书。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达菲特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书好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22 号 邮箱：

shuhao.yang@difite.com 电话：0512-69367917 传真：0512-693637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